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水文站

编制单位：宁波市水文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水文站

法人代表：杨军

编制单位：宁波市水文站

法人代表：杨军

报告咨询单位：宁波环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富伟

建设单位：宁波市水文站

电话：13685859823

邮编：315016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

报告咨询单位：宁波环宏生态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574-87564882

邮编：315040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673 号创新大
厦东五楼

目 录

前 言.....	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工程概况.....	10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3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7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9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1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宁波市姚江新区启动区（JB16）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图
- 附图 5 项目落实的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地块规划条件
- 附件 6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9 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
- 附件 10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
- 附件 11 食堂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及购销合同
- 附件 12 检测报告

附表

- 附表 1 三同时表

前 言

本项目是由宁波市水文站建设的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东至机场路防护绿带，西、南至丽江西路，北至规划商业用地（属于洪塘街道孙家村），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2017 年 3 月，宁波市水文站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编号：17-210），详见附件 1。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为 3412m²，总建筑面积约 2883m²。拟建设 1 幢水文测报中心大楼（主楼 5 层，辅楼 3 层），作为水文巡测基地、水资源监测分中心和水情分中心用房，不使用地下空间。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24 辆。

实际现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 3412m²，总建筑面积 2875.5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04.13m²，地下水泵房面积 71.44m²）。建设 1 幢 5 层回字形水文测报中心大楼，地上作为水文巡测基地和水情分中心用房，配套员工食堂，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地下为消防水泵房，不设地下停车库，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28 辆。

由于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已建内容进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主体工程完工，2020 年 11 月项目竣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市水文站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市水文站的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宁波市水文站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水文站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市水文站				
法人代表	杨军	联系人	罗艺		
通信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493 号姚江大闸西区				
联系电话	13685859823	传真	/	邮编	315016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东至机场路防护绿带，西、南至丽江西路，北至规划商业用地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640 水文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批复编号	17-210	时间	2017.4.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甬发改审批 [2018]594 号	时间	2018.12.25
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单位	宁波工程勘察院				
工程施工单位	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20.29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11.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6.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973.9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43.8	占总投资比例	4.8%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2883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2875.57m ²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11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运行)	<p>工程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基本情况如下：</p> <p>2017 年 2 月 16 日，宁波市规划局对宁波水文测报中心规划条件提出要求，编号 2017010006；</p>				

2017年2月22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函》，甬发改审批[2017]70号；

2017年3月，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4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同意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出具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17-210）；

2018年9月10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甬发改会纪[2018]44号；

2018年12月25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18]594号；

2019年3月4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30205201900010号；

2019年7月19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330200201907190101；

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主体工程完工，2020年11月项目竣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为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营运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对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主辅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或监测，声环境调查范围在项目区及周围 200m 内。</p>
调查因子	<p>1、声环境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的等效声级 L_{Aeq}。 项目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等效声级 L_{Aeq}。</p> <p>2、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的处理及排放。 营运期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的处理及排放。</p> <p>3、大气环境 施工粉尘、扬尘、车辆燃油废气。 营运期地面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员工食堂油烟废气。</p> <p>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施工弃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处置方式等； 营运期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情况。</p> <p>5、生态景观 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绿化、水土流失等。</p>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附近地表水余姚江及纳污水体镇海附近海域。附近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镇海附近海域为四类环境功能区，该功能区从镇海区离岸 2km 以内海域延至北仑大榭岛东侧（122° 01' E），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水质。</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1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场界、西场界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要求。</p> <p>4、敏感点</p>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如下：

表 2-1 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敏感点特征	规模	保护级别
1	宁大附属滨江实验小学	东北	270m	学校	在校师生约 2500 人	空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4a 类标准
2	孙家丽园小区	东北	500m	居住	300 户，900 人	
3	姚江湾小区	东	210m	居住	1275 户，3825 人	
4	姚江新区启动区一期 2#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	北	450m	居住	约 2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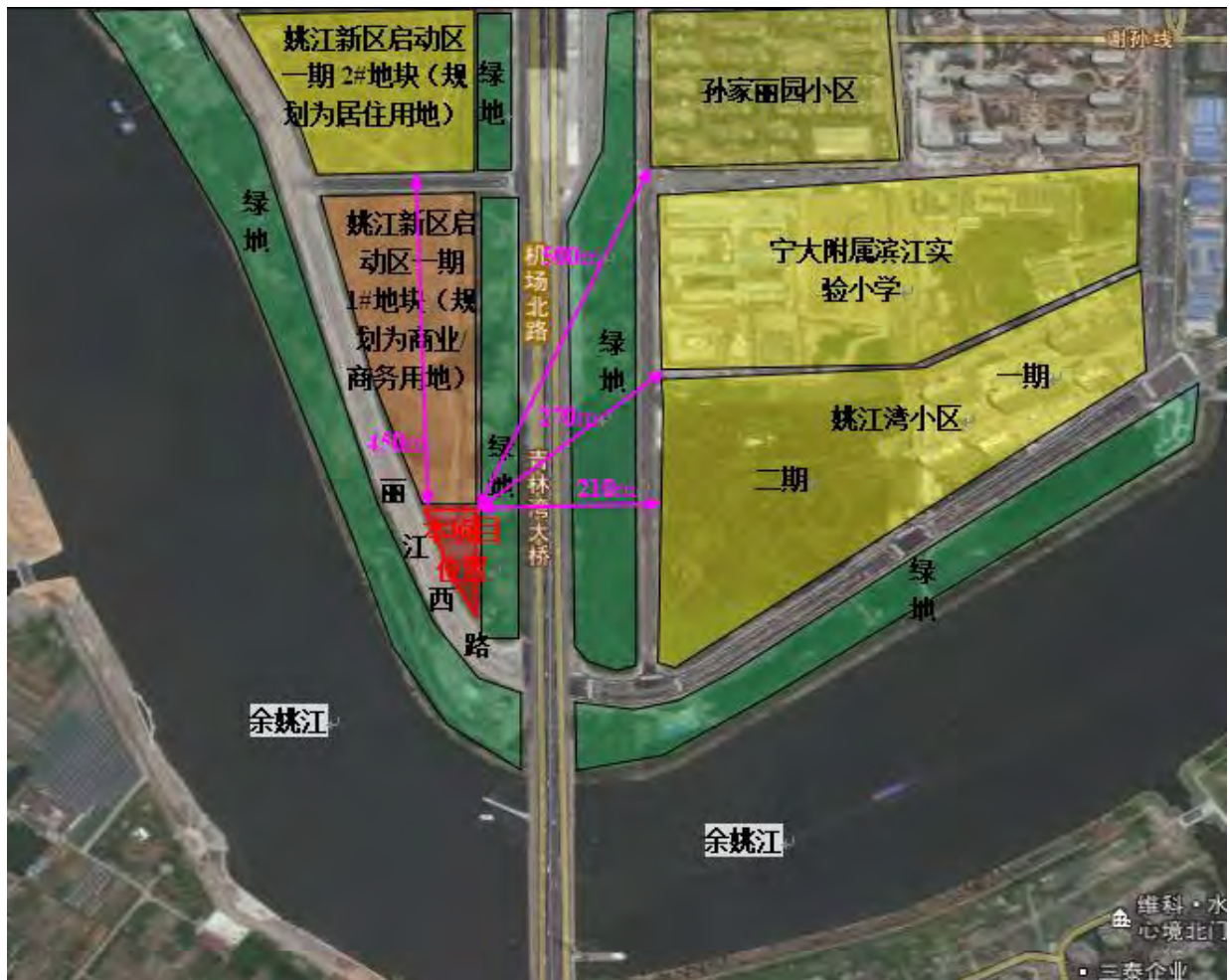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调查重点

(1) 设计期: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

对比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

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2) 施工期

环评报告及批复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参考环评报告表对相关环境的预测,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

调查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与要求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效果;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3) 运营期

调查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实施效果;

调查实际存在问题、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和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的环境保护工作。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仍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进行要求。

1、空气质量标准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会产生 HCl、硫酸污染物。验收时执行标准及运营管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保部科技司）标准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mg/m ³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说明确定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2、地表水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姚江水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5 年），水功能区为“姚江鄞州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镇海附近海域，项目纳污海域属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各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表 3-2、表 3-3。

环境
质量
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类别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表 3-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名称	pH	BOD ₅	COD	石油类	DO	无机氮
第三类标准	6.8~8.8	≤4	≤4	≤0.30	>4	≤0.40
名称	活性磷酸盐	Hg	Cu	Pb	Cd	/
第三类标准	≤0.030	≤0.0002	≤0.050	≤0.010	≤0.010	/

3、声环境标准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本项目东侧机场路为城市快速路，南侧和西侧丽江西路为城市次干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4类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规定：“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5m，且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营运期执行标准见表3-4。

表 3-4 项目建成后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 (A)]

道路	道路等级	相对方位	临街建筑	临街建筑与交通干线边界线距离	执行标准
机场路	城市快速路	东	水文测报中心大楼（5F）	62m	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即昼间≤55dB，夜间≤45dB
丽江西路	城市次干路	南侧、西侧	水文测报中心大楼（5F）	8m	面向丽江西路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即昼间≤70dB，夜间≤55dB
以上建筑其余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即昼间≤55dB，夜间≤45dB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会产生实验室废气（挥发的酸性气体和挥发性有机废气），实际配套员工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因此本项目实际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施工期的粉尘、汽车尾气和营运期的地面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不设地下车库，粉尘和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385)		0.12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5)		4.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需严格 50% 执行，括号内为严格 50% 执行的排放速率。

食堂设 4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中型”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序号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1	基准灶头数	≥1, <3	≥1, <6	≥6
2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4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

2、废水排放标准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废水及实验垃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食堂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丽江西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总磷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指标见表 3-8。另外，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营运期

东、北边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西、南边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面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不需要申请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做到零排放。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p>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东至机场路防护绿带，西、南至丽江西路，北至规划商业用地。</p> <p>项目地块东侧为机场路防护绿化带，隔绿化带为机场路（城市快速路）；南侧、西侧为丽江西路（城市次干路），隔路为余姚江防护绿化带、余姚江；北侧为姚江新区启动区一期 1#地块（规划为商业/商务用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7年3月）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原环评报告中工程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水文测报中心大楼	总用地面积为 3412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883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设 1 幢水文测报中心大楼（主楼 5 层，辅楼 3 层），作为水文巡测基地、水资源监测分中心和水情分中心用房，不使用地下空间。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24 辆。	总用地面积 3412m ² ，总建筑面积 2875.5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04.13m ² ，地下水泵房面积 71.44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1 幢 5 层回字形水文测报中心大楼，地上作为水文巡测基地和水情分中心用房，配套员工食堂，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地下为消防水泵房，不设地下停车库，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28 辆。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水泵房及生活水箱位于水文测报中心大楼 1F；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位于水文测报中心大楼 1F。	室外给水从地块西南侧丽江西路上引入 DN65 给水管一根供本地块生活用水，生活给水市政直供，不设生活水泵房。消防给水从地块西南侧丽江西路上引入 DN150 给水管一根，供本地块消防用水。消防水泵房位于水文测报中心大楼地下一层。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实验用品清洗废液与其他实验垃圾分类收集后一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其余冲洗废水经实验室专门污水管道汇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通过丽江北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室废液废水及实验垃圾，实际产生的废水为食堂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

		路上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通过丽江北路上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由本项目所在地的电业局统一供电。本项目共设 1 个变电所。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	实验室废气	在通风橱内收集后经排气管通至项目所在楼楼顶经一套废气净化器（净化器分为二级净化，一级净化采用碱式喷淋塔（主要处理酸性废气，4 个月左右添加一次片碱，由业主自行添加），二级净化采用箱式光催化净化器（主要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室废气（酸性气体及挥发性有机废气），因此现阶段不需要设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地面汽车尾气	露天空旷条件自由扩散。	与环评一致。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经柴油发电机配套的专用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环评中未提及员工食堂，未分析食堂油烟废气	厨房灶头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油烟废气，收集的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认证证书见附件 11）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20000m ³ /h（购销合同见附件 11）。
	污水	冲洗废水	经实验室专门污水管道汇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室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设有员工食堂，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①变电所、发电机房实墙构筑，其内部铺设吸声材料，并在吸声材料与墙面之间预留 50mm 的空腔，以消除低频噪声影响； ②对变压器、发电机设专用的阻尼减震器，减少变压器、发电机自身的震动；变压器与高、低压母线连接处采用柔性铜片连接，减少变压器与其他电力设备共振而产生噪声； ③采用高磁导率的屏蔽材料、合理增加屏蔽板的厚度、高度，控制屏蔽板间距等方法，以降低室内配电房对周围的磁污染，从而减小对电子设备的干扰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安装超厚密闭吸音门； ④应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与环评基本一致。

		<p>⑤水泵安装时设混凝土基础并且底部设减振器，穿墙处安装避振喉；泵机管道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头，条件允许情况下对泵机组加装隔声罩；</p> <p>⑥水泵房墙体采用混凝土实墙建造，内墙和墙顶铺设软性吸音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p> <p>⑦通风柜必须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p> <p>⑧空调室外机必须正确安装，构建减震基础，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平稳运行。</p>	
	汽车行驶噪声	<p>①加强本项目地块内的车辆进出管理和疏导；</p> <p>②禁止机动车辆在项目地块内鸣笛，进入地块的车辆应减速缓行（时速<10km），并设置减速缓冲带及禁鸣、限速标志。</p>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实验用品清洗废液	在厂区内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用品清洗废液和实验垃圾。
	实验垃圾		
	餐厨垃圾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一日一清。	存放于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一日一清。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4-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较环评数值）	
1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3412	3412	0	
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83	2875.57	-7.4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83	2804.13	-78.87	
		其中	水文测报中心	平方米	/	2795.34	/
			门卫	平方米	/	8.79	/
			地下水泵房面积	平方米	0(不使用地下空间)	71.44	+71.44
3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651	661.17	+10.17	
4	建筑密度		%	19.1	19.4	+0.3	
5	容积率		/	0.86	0.82	-0.04	
6	绿地率		%	20	30	+10	
7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辆	24	28	+4	

实际建设面积由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且以[2019]浙规建字第 02010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回复。

3、主要建筑功能布局

表 4-3 建筑功能设置情况

建筑	楼层	环评及批复阶段	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水文测报中心大楼	一层	检验场所（设化学分析室、流动注射分析室、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室、原子吸收分析室、原子荧光分析室、离子色谱分析室、微生物实验室各 1 间）、危废暂存间、发电机房、变电所、门卫值班室、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	大厅、配电房
	二层	巡测基地值班室、泥沙处理室、泥沙颗分室、公共空间、仓库、卫生间、数据库机房	后勤仓库、卫生间、水情资料室、数据库机房、汇编机房、资料整编室、食堂、厨房
	三层	水情值班室、中心机房、水情预报会商室、卫生间	巡测基地会议室、巡测基地资料室、巡测基地仓库、卫生间、泥沙颗分室、泥沙处理室
	四层	资料（档案）室、资料整编/汇编机房、会议室	文体活动室、会议控制机房、巡测基地值班室、卫生间、应急监测设备存放室、预留水资源监测分中心用房
	五层	文体活动室、综合办公室	预留水资源监测分中心用房

4、主要仪器设备

主要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工程主要仪器设备配置规模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现阶段实际数量	较环评增减量
1	水文巡测基地	生产用车	辆	3	3	0
2		巡测船	只	1	1	0
3		全站仪	台	2	2	0
4		经纬仪	架	2	2	0
5		水准仪	架	3	3	0
6		流速仪	架	10	10	0
7		流速测算仪	台	3	3	0
8		超声波测深仪	套	4	4	0
9		计算机	台	8	8	0
10		打印机	台	5	5	0
11		对讲机	对	5	5	0
12		传真机	台	2	2	0
13		摄像机	台	1	1	0
14		泥沙颗分仪器	套	4	4	0
15		绘图仪	台	2	2	0
16		GPS	套	1	1	0
17		发电机	台	2	2	0
18	水资源监测中心	原子吸收光光度计	套	1	0	-1
19		原子荧光光度计	套	1	0	-1
20		离子色谱仪	台	1	0	-1
21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套	2	0	-2

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台	1	0	-1
23		COD 测定仪	套	1	0	-1
24		药品保存箱	个	4	0	-4
25		1/万电子天平	台	2	0	-2
26		电子天平	台	2	0	-2
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套	1	0	-1
28		流动注射仪	台	1	0	-1
29	常规 仪器 系列	生化培养箱	个	1	0	-1
30		电导率计	个	2	0	-2
31		数显电热干燥箱	个	2	0	-2
32		数显恒温循环水浴 锅	个	1	0	-1
33		酸度计	个	2	0	-2
3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 器	台	1	0	-1
35		隔水式培养箱	个	1	0	-1
36		浊度仪	台	1	0	-1
37		水情会商中心				
38		显示系统	套	1	1	0
39		扩音系统	套	1	1	0
40		数字会议系统	套	1	1	0
41		集中控制系统	套	1	1	0
42	水文数据中心					
43	水情 分中 心(含 水文 数据 中心)	机房装修工程	套	1	1	0
44		电气系统	套	1	1	0
45		防雷接地	套	1	1	0
46		空调系统	套	1	1	0
47		UPS 设备	台	2	2	0
48		消防系统	套	1	1	0
49		安防系统	套	1	1	0
50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套	1	1	0
51		综合布线	套	1	1	0
52		刀片服务器	套	1	1	0
53	配套 软件 件	存储、虚拟带库、 光交	套	1	1	0
54		防火墙、交换机、 入侵防护、网闸	套	1	1	0
55		操作系统、数据库、 虚拟化	套	1	1	0
56	值班室					
57		液晶显示系统	块	8	8	0
58		pc 主机	台	5	5	0
59		打印机	台	2	2	0
60		传真机	台	1	1	0

5、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	现阶段实际工程	较环评增减量	
1	硝酸钠	AR, 25g/瓶	150g	0	-150g	由于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 实验设备未上, 不涉及实验室内容, 因此实验用品消耗量为 0
2	柠檬酸钠(柠檬酸三钠)	GR, 50g/瓶	600g	0	-600g	
3	碳酸钠	AR, 25g/瓶	300g	0	-300g	
4	碳酸氢钠	AR, 25g/瓶	300g	0	-300g	
5	氢氧化钠	AR, 25g/瓶	450g	0	-450g	
6	氯化钠	AR, 50g/瓶	900g	0	-900g	
7	过硫酸钾	AR, 25g/瓶	450g	0	-450g	
8	硫酸钾	AR, 25g/瓶	450g	0	-450g	
9	磷酸二氢钾	AR, 25g/瓶	450g	0	-450g	
10	碘化钾	AR, 25g/瓶	150g	0	-150g	
11	无水乙醇	AR, 50g/瓶	1500g	0	-1500g	
12	磷酸二氢钾	AR, 25g/瓶	450g	0	-450g	
13	氯化钾	AR, 25g/瓶	450g	0	-450g	
14	盐酸	GR, 25g/瓶	2250g	0	-2250g	
15	硫酸	GR, 25g/瓶	4500g	0	-4500g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相比较, 存在如下变动:

(1) 现阶段实际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 实验设备未上, 不涉及实验室内容, 不会产生实验室废气、实验室废液废水、实验垃圾。

(2) 环评报告中未提及员工食堂, 实际根据需要配套员工食堂,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见附件 11)处理后, 通过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20000m³/h(购销合同见附件 11), 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气、废水经上述方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且食堂与周围敏感点距离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关要求。

(3) 实际总建筑面积较环评报告中建筑面积减少了 7.43m², 主要是由于地上建筑面积减少了 78.87m², 地下建筑面积增加了 71.44m²; 实际建筑占地面积较环评报告中建筑占地面积增加了 10.17m²; 实际建筑密度较环评报告中建筑密度增加 0.3%; 实际容积率较环评报告中容积率减少 0.04; 实际绿地率较环评报告中绿地率增加了 10%; 实际机动车停车位较环评报告中机动车停车位增加了 4 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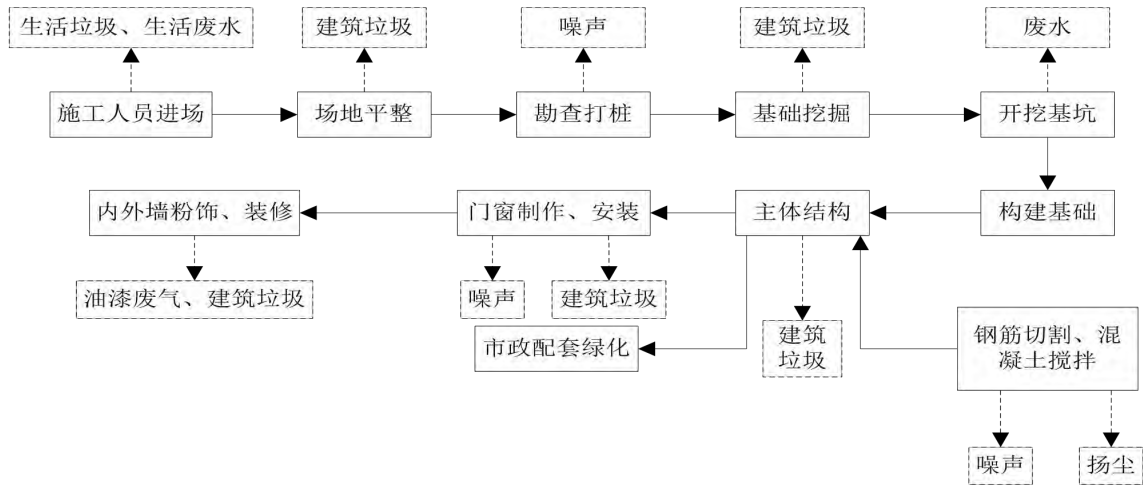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期施工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期污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由沐浴、洗衣、盥洗、冲厕、餐饮等污水组成，以杂排水为主，粪便污水所占比例不大，其污染程度较轻。

2) 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地面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员工食堂油烟废气；水污染物主要是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噪声源主要为消防水泵、污水泵、变配电设备噪声等；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生活垃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在总体布局上体现以人为本，将建筑功能复合化，建筑空间生态化，建筑形式个性化的构想。

1) 基地分析

地块位于江北区丽江西路东侧，机场北路西侧，北侧为空地。地块西临姚江，环境优美，交通便利。

2) 出入口的布置

由于地块形状是三角型的，在丽江西路设置一个主要出入口，一个消防应急出入口。

3) 场地布置

本工程由 1 幢 5 层多层生产业务用房组成，配电房设于一层，消防水泵房设于地下一层。

4) 交通组织及停车

道路系统采用了简洁平实的布局形式，同时，充分考虑到与周边城市道路相接，区内主干道宽 7.0M。

5) 地块内机动车停车设置

停车场设在地块南面，为地面停车，保持区内交通的安全，本地块共设 28 辆机动车停车位，其中无障碍停车位 1 辆，快充车位 1 辆慢充车位 2 辆。

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3。

表 4-6 与环保有关设施的具体位置

设施名称	原环评中的位置	现实际位置
消防水泵房及生活水泵房	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位于水文测报中心大楼 1F；生活水泵房及生活水箱位于水文测报中心大楼 1F	消防水泵房位于水文测报中心大楼地下一层；生活给水市政直供，不设生活水泵房。
配电房	位于水文测报中心大楼 1F	与环评一致
食堂专用油烟井	未描述	共设 1 根油烟井，位于水文测报中心大楼西北角
化粪池	未描述	共设置 2 座玻璃钢成品化粪池，1 座位于地块西侧，1 座位于地块北侧
隔油池	未描述	共设 1 个隔油池，位于地块西侧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220.29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为 211.5 万元，本次调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得知，实际工程总投资约 2973.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43.8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措施内容	环评中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50	62.5	/
营运期	化粪池、污水管道、实验室专用污水管道通风橱、实验室排气管、实验室废气处理净化器等	40	26.2	现阶段不涉及实验室内容
	独立机房、隔声材料、消声器、隔振垫等	50	0	
	垃圾桶、委托环卫清运、危废暂存间设置及危废委托处置费用	20	21.5	/
		15	6.2	现阶段不产生危废
其他	未预见	16.5	0	/
绿化	绿化	20	27.4	/
合计	——	211.5	143.8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根据工程施工特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废渣、粉尘及各种施工建设活动等，对周围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水土保持以及人群健康、社会环境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汽车冲洗水、机械设备清洗水、钻孔灌浆泥水等，经沉淀后回用绿化、冲厕、扫除及洗车等用水，不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施工期废气包括施工作业粉尘、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应尽量避免居民集中区域，限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和保持路面清洁减少车辆扬尘，对运输道路勤洒水，做好运输车辆的密封和车辆保洁；施工土石方临时堆放点应位于施工场地远离居民点处，并采取封盖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时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拖拉机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工程施工和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不施工，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和工艺，设备安装时采用隔声垫、消声器等辅助设施，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居民点，空压机等设备实施封闭、半封闭施工。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

二、 运营期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地面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员工食堂油烟废气；水污染物主要是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噪声源主要为消防水泵、污水泵、变配电设备噪声等；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地下车库，项目建成后，项目地面停车场设有 28 个车位，数量较少，而且分布较分散，因此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平时对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气经柴油发电机配套的专用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准后排放。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各动力设备根据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基础安装隔震垫等。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存放于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一日一清。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回顾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市水文站拟选址于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建设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412m²（合约5亩），总建筑面积约2883m²。工程投资估算为3220.29万元，建设内容为“一个基地、两个分中心”，即水文巡测基地建设、水资源监测分中心和水质分中心建设。本项目施工时间约12个月，预计于2018年3月开工，2019年3月完工。

该项目是《浙江省水文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宁波市水利现代化规划》以及《宁波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全市水文基础建设的重点项目，并且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17年2月22日以“甬发改审批[2017]70号”文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函”。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在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在通风橱内收集后经排气管通至项目所在楼楼顶经一套废气净化器（净化器分为二级净化，一级净化采用碱式喷淋塔（主要处理酸性废气，4个月左右添加一次片碱，由业主自行添加），二级净化采用箱式光催化净化器（主要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不设地下车库，项目建成后，项目地面停车场设有24个车位，数量较少，而且分布较分散，因此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平时对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气经柴油发电机配套的专用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

综上，在采取以上建议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项目实验用品清洗废液与其他实验垃圾（包括实验室废试剂、消耗或破损的实验用品（如废试剂瓶、玻璃器皿、纱布）等）分类收集后一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其余冲洗废水经实验室专门污水管道汇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丽江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做好节约用水的宣传工作和污水收集工作，减少废水产生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地面机房的设备运行噪声、实验通风柜噪声、汽车行驶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本环评所提出的措施降噪后，再经过距离的衰减，预计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4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用品清洗废液、实验垃圾、生活垃圾。

实验用品清洗废液、实验垃圾（包括实验室废试剂、消耗或破损的实验用品（如废试剂瓶、玻璃器皿、纱布）属于危险固废，在实验室内收集、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送交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危险固废处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专门设置防雨、防渗、防扩散的临时堆放仓库，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水文测报中心大楼内 1F 东侧。

建设单位须加强管理，生活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并按有关部门要求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对垃圾做到一日一清。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综合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相符；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7年4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编号：17-210），详见附件1。具体如下：

宁波市水文站：

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提交的《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宁波市水文站拟选址于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详见环评附图）建设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412m²，总建筑面积约2883m²，建设内容包括水文巡测基地、水资源监测分中心和水情分中心，具体按照申报的环评内容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用途。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

1、柴油发电机废气、实验室废气须按照环评要求净化处理后接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实验清洗废液须作为危废处置不得外排，清洗后的实验用具后续冲洗废水须与生活废水一起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建设单位须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切实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实验清洗废液、实验固废等环评中申报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

5、加强安全管理，严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制订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境影响报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现阶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扬尘粉尘	做好车辆维护，使用清洁能源，控制施工车辆车速，对堆场进行洒水处理等	落实。	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①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合理布置，远离周边敏感点，并在设有隔声功能的临时房、临时棚内操作；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工期应安排在白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后进行施工，同时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并尽量缩短工期。③对不同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落实。	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①施工期间混凝土养护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泥浆水必须经过自然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沉淀产生的部分泥浆可自行在项目上消化（如绿化、填坑），多余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②施工人员每天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经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落实。	施工过程中附近地表水未发生污染事故，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①施工土石方：需要运走的弃土必须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要求委托专门的单位外运。 ②建筑垃圾：应遵循《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的规定，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对不能现场利用的建筑垃圾，按本办法规定交由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运	落实。	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与环评一致

		至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 ③生活垃圾：根据市政府第 195 号令《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期生活垃圾由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并严禁与建筑垃圾混放。			
营 运 期	废气 治理 措施	实验室废 气	在通风橱内收集后经排气管通至项目所在楼楼顶经一套废气净化器（净化器分为二级净化，一级净化采用碱式喷淋塔（主要处理酸性废气，4 个月左右添加一次片碱，由业主自行添加），二级净化采用箱式光催化净化器（主要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室废气（酸性气体及挥发性有机废气），因此现阶段不需要设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现阶段不产生实验室废气
		地面汽车 尾气	露天空旷条件自由扩散。	落实。	符合环保要求
		备用柴油 发电机废 气	经柴油发电机配套的专用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	落实。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治理 措施	冲洗废水	经实验室专门污水管道汇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室冲洗废水。	现阶段不产生实验室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落实。 实际设有员工食堂，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噪声 影响	设备噪声	①变电所、发电机房实墙构筑，其内部铺设吸声材料，并在吸声材料与墙面之间预留 50mm 的空腔，以消除低频噪声影响； ②对变压器、发电机设专用的阻尼减震器，减少变压器、发电机自身的震	基本落实。 消防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设备房内，配电房设置在水文	东、北边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动；变压器与高、低压母线连接处采用柔性铜片连接，减少变压器与其他电力设备共振而产生噪声；</p> <p>③采用高磁导率的屏蔽材料、合理增加屏蔽板的厚度、高度，控制屏蔽板间距等方法，以降低室内配电房对周围的磁污染，从而减小对电子设备的干扰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安装超厚密闭吸音门；</p> <p>④应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p> <p>⑤水泵安装时设混凝土基础并且底部设减振器，穿墙处安装避振喉；泵机管道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头，条件允许情况下对泵机组加装隔声罩；</p> <p>⑥水泵房墙体采用混凝土实墙建造，内墙和墙顶铺设软性吸音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p> <p>⑦通风柜必须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p> <p>⑧空调室外机必须正确安装，构建减震基础，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平稳运行。</p>	<p>测报中心大楼一层设备房内，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采用了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座台、橡胶减振垫、架空等降噪措施。</p>	<p>（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西、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GB12348-2008）中4类标准。</p>
	汽车行驶噪声	<p>①加强本项目地块内的车辆进出管理和疏导；</p> <p>②禁止机动车辆在项目地块内鸣笛，进入地块的车辆应减速缓行（时速<10km），并设置减速缓冲带及禁鸣、限速标志。</p>	落实。	
固废治理措施	实验用品清洗废液	在厂区内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用品清洗废液和实验垃圾。	现阶段不产生实验用品清洗废液和实验垃圾
	实验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一日一清。	落实。	满足相关要求

表 6-2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现阶段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宁波市水文站拟选址于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详见环评附图）建设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412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883m ² ，建设内容包括水文巡测基地、水资源监测分中心和水情分	选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建设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与批复一致；总用地面积 3412m ² ，总建筑面积 2875.57m ² ，建设内容包括水文巡测基地和水情分中心，配套员工食堂，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	基本落实，实际总建筑面积较批复中减少了 7.43m ² ，实际配套员工食堂，实际现阶段水资

	中心，具体按照申报的环评内容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用途。	实验设备未上，未扩大规模或改变用途。	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
2	柴油发电机废气、实验室废气须按照环评要求净化处理后接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室废气（酸性气体及挥发性有机废气），因此现阶段不需要设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柴油发电机配套的专用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	已落实
3	实验清洗废液须作为危废处置不得外排，清洗后的实验用具后续冲洗废水须与生活废水一起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清洗废液和实验冲洗废水。实际配套员工食堂，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4	建设单位须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切实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已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切实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详见附件12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已落实
5	实验清洗废液、实验固废等环评中申报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用品清洗废液和实验固废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6	加强安全管理，严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制订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涉及化学品等风险物质的使用，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现阶段可不开展应急预案。	已落实
7	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未发生过污染事故。	已落实
8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项目已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申报工作。	正在落实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施 工 期</p>	<p>/</p>	<p>1) 施工期噪声影响调查</p> <p>建设单位已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不施工；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安装时已采用隔振垫等设施，应在运营期间加强维修、管理；施工单位已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配置施工机械；砼拌和机、空压机等已安装在工棚内，实施封闭施工、半封闭施工；施工车辆夜间行驶，经过居民区时低速行驶，不鸣喇叭，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p> <p>2) 施工期大气影响调查</p> <p>施工期施工人员作业时佩戴防尘口罩；施工时已将拌和机等机械实施封闭、半封闭施工，大风天不作业；对场内外交通道路已硬化，并保持清洁；对主要施工道路进行数次洒水，已产生粉尘的临时设施覆盖并远离居民点；土、石等运输过程已做好维护措施；水泥等物资不露天堆放。临时堆放的土方、砂料等表面定期洒水，渣尽早清运。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环保投诉。</p> <p>3) 施工期废水影响调查</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p>施工期场地雨污水、场地积水、泥浆水均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p> <p>施工过程中附近地表水未发生污染事故。</p> <p>4) 施工期固废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废弃的建筑材料在施工现场定点堆放，由施工单位清运。</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保证了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p> <p>5) 生态影响</p> <p>项目选址原为空地，项目内及周边无野生珍稀动植物，区域生态环境敏感程度较低，建设项目不会对当地的生物栖息地环境带来影响，而且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的各类污染物均被处理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	----------	------------------------------------------------------------------------------------------------------------------------------------------------------------------------------------------------------------------------------------------------------------------------------------------------------------------------------------------------------------------------------------------------------------------------------------------------------------------------------------------------------------------------------------------------------------------------------------------------------------------------------------------------------------------------------------------------------------------------------------------------------------------------------------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绿化率达到了 30%，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
	大气影响	<p>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室废气、实验室废液废水、实验垃圾。</p> <p>本项目不设地下车库，项目建成后，项目地面停车场设有 28 个车位，数量较少，而且分布较分散，因此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平时对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气经柴油发电机配套的专用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p>
	废水影响	<p>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设 2 个化粪池、1 个隔油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通过丽江北路上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p>
	固废影响	<p>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用品清洗废液和实验固废等危险废物。</p> <p>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噪声影响	<p>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合理布局；消防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设备房内，配电房设置在水文测报中心大楼一层设备房内，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采用了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座台、橡胶减振垫、架空等降噪措施。</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现场调查或监测说明	调查或监测结果分析						
		表 8-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水	监测布点：在厂区西侧污水总排口设置生活污水监测点； 监测频次：一天 4 次，共 2 天； 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具体见检测报告（附件 12）	2020.11.14	厂区总排口/05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1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化学需氧量	29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3	无量纲
						悬浮物	39	mg/L
						化学需氧量	3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4	无量纲
						悬浮物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6	无量纲
						悬浮物	38	mg/L
						化学需氧量	27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mg/L
		2020.11.15	厂区总排口/05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0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26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09	无量纲
						悬浮物	37	mg/L
						化学需氧量	3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2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化学需氧量	28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07	无量纲				
		悬浮物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4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mg/L				
					氨氮	15.7	mg/L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td> <td>pH 值</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mg/L</td> </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要求。</td> <td>氨氮</td> <td>45</td> <td>mg/L</td> </tr> </table> <p>废水监测小结：该企业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要求。</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要求。	氨氮	4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要求。	氨氮	45	mg/L																																																		
气	<p>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室废气。现阶段废气为地面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员工食堂油烟废气。地面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平时对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气经柴油发电机配套的专用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所用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及购销合同见附件 11。</p>																																																				
声	<p>监测布点：场界四侧各设 1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监测项目：L_{Aeq}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不营运，不作监测。 监测工况：水泵机组等正常运行。避开周边房屋施工时间。 具体见检测报告（附件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日期</th> <th>检测地点</th> <th>主要声源</th> <th colspan="2">噪声检测值 [Leq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2020.11.14</td> <td>厂界东侧/01</td> <td>交通</td> <td>13:20-13:21</td> <td>52.9</td> </tr> <tr> <td>厂界南侧/02</td> <td>交通</td> <td>13:25-13:26</td> <td>56.7</td> </tr> <tr> <td>厂界西侧/03</td> <td>交通</td> <td>13:30-13:31</td> <td>56.3</td> </tr> <tr> <td>厂界北侧/04</td> <td>社会生活</td> <td>13:35-13:36</td> <td>50.5</td> </tr> <tr> <td rowspan="4">2020.11.15</td> <td>厂界东侧/01</td> <td>交通</td> <td>10:01-10:02</td> <td>51.7</td> </tr> <tr> <td>厂界南侧/02</td> <td>交通</td> <td>10:06-10:07</td> <td>57.2</td> </tr> <tr> <td>厂界西侧/03</td> <td>交通</td> <td>10:11-10:12</td> <td>57.0</td> </tr> <tr> <td>厂界北侧/04</td> <td>社会生活</td> <td>10:16-10:17</td> <td>50.7</td> </tr> <tr> <td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td> <td colspan="2">55</td> </tr> <tr> <td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td> <td colspan="2">70</td> </tr> </tbody> </table> <p>监测结果可知，场界东、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0.11.14	厂界东侧/01	交通	13:20-13:21	52.9	厂界南侧/02	交通	13:25-13:26	56.7	厂界西侧/03	交通	13:30-13:31	56.3	厂界北侧/04	社会生活	13:35-13:36	50.5	2020.11.15	厂界东侧/01	交通	10:01-10:02	51.7	厂界南侧/02	交通	10:06-10:07	57.2	厂界西侧/03	交通	10:11-10:12	57.0	厂界北侧/04	社会生活	10:16-10:17	5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70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0.11.14	厂界东侧/01	交通	13:20-13:21	52.9																																																	
	厂界南侧/02	交通	13:25-13:26	56.7																																																	
	厂界西侧/03	交通	13:30-13:31	56.3																																																	
	厂界北侧/04	社会生活	13:35-13:36	50.5																																																	
2020.11.15	厂界东侧/01	交通	10:01-10:02	51.7																																																	
	厂界南侧/02	交通	10:06-10:07	57.2																																																	
	厂界西侧/03	交通	10:11-10:12	57.0																																																	
	厂界北侧/04	社会生活	10:16-10:17	5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70																																																		
其他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本项目属于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在施工期间，委托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成立环保小组，对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进行自查。项目目前未选定物业公司，待选定物业公司，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将委托物业公司执行，但环保责任主体仍为项目建设单位宁波市水文站。</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将由物业公司完成，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运营期的环保措施也基本得到落实，如化粪池、隔油池、油烟净化器及油烟井、水泵的隔声减噪措施等。</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6日，宁波市规划局对宁波水文测报中心规划条件提出要求，编号2017010006；

2017年2月22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函》，甬发改审批[2017]70号；

2017年3月，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4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同意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出具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17-210）；

2018年9月10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甬发改会纪[2018]44号；

2018年12月25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18]594号；

2019年3月4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30205201900010号；

2019年7月19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330200201907190101；

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主体工程完工，2020年11月项目竣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实际工程总投资2973.9万元，总用地面积3412m²，总建筑面积2875.5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04.13m²，地下水泵房面积71.4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幢5层回字形水文测报中心大楼，地上作为水文巡测基地和水情分中心用房，配套员工食堂，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地下为消防水泵房，不设地下车库，地面机动车停车位28辆。

由于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已建内容进行验收。

2、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内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且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对周边及项目内空地进行了绿化恢复，施工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等反映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同时，结合国家、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的避免了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环保投诉。

本项目为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室废气。现阶段营运期废气为地面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员工食堂油烟废气。地面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平时对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气经柴油发电机配套的专用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用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及购销合同见附件 11。

②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汽车冲洗水、机械设备清洗水、钻孔灌浆泥水等，经沉淀后回用绿化、冲厕、扫除及洗车等用水，不排入附近河流；应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会产生实验废液废水，现阶段只产生食堂含油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设 2 个化粪池、1 个隔油池，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通过丽江北路上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要求。

③声环境影响调查

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合理布局；消防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设备房内，配电房设置在水文测报中心大楼一层设备房内，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采用了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座台、橡胶减振垫、架空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管理。验收监测期间：场界东、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④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用品清洗废液和实验固废等危险废物。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总结论

宁波市水文站关于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在设计、施工期均采取了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各级主管单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要求已基本得到落实。该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各种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
- 3、对部分生长不良的树种或缺乏的绿化进行更换、补种，减少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市水文站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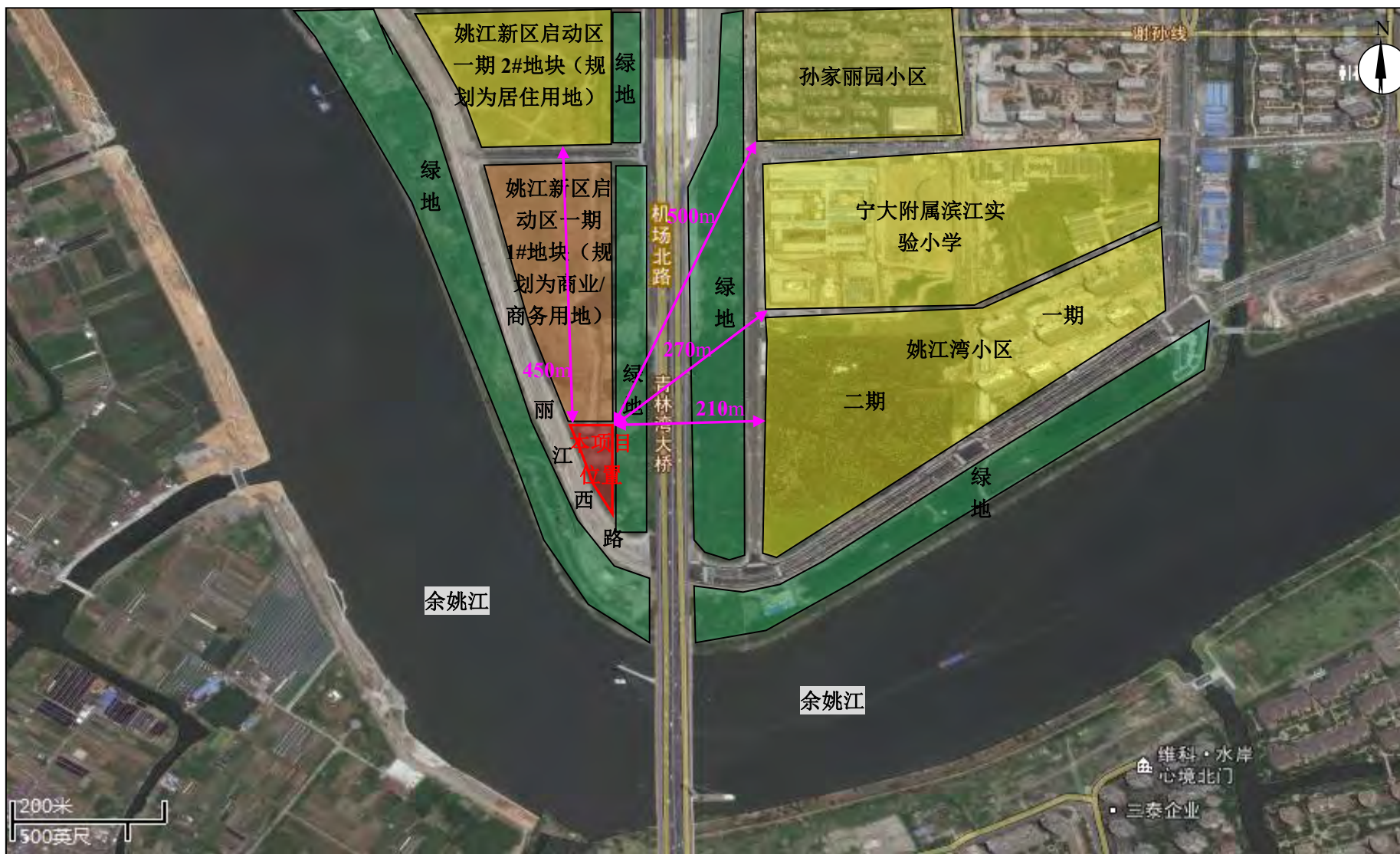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 东至机场路防护绿带, 西、南至丽江西路, 北至规划商业用地					
	行业类别	N7640 水文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3412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2883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 拟建设 1 幢水文测报中心大楼(主楼 5 层, 辅楼 3 层), 作为水文巡测基地、水资源监测分中心和水情分中心用房, 不使用地下空间。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24 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实际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3412m ² , 总建筑面积 2875.5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04.13m ² , 地下水泵房面积 71.44m ²)。建设 1 幢 5 层回字形水文测报中心大楼, 地上作为水文巡测基地和水情分中心用房, 配套员工食堂,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 实验设备未上。地下为消防水泵房, 不设地下停车库,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28 辆。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20.2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1.5	所占比例(%)		6.6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批准文号		17-210	批准时间		2017.4.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甬发改审批[2018]594 号	批准时间		2018.12.25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设计单位	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73.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8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建设单位	宁波市水文站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685859823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44	0	0.044		0	0.044			+0.044
	化学需氧量		50	50	0.155	0.133	0.022		0	0.022			+0.022
	氨 氮		5	5	0.015	0.013	0.002		0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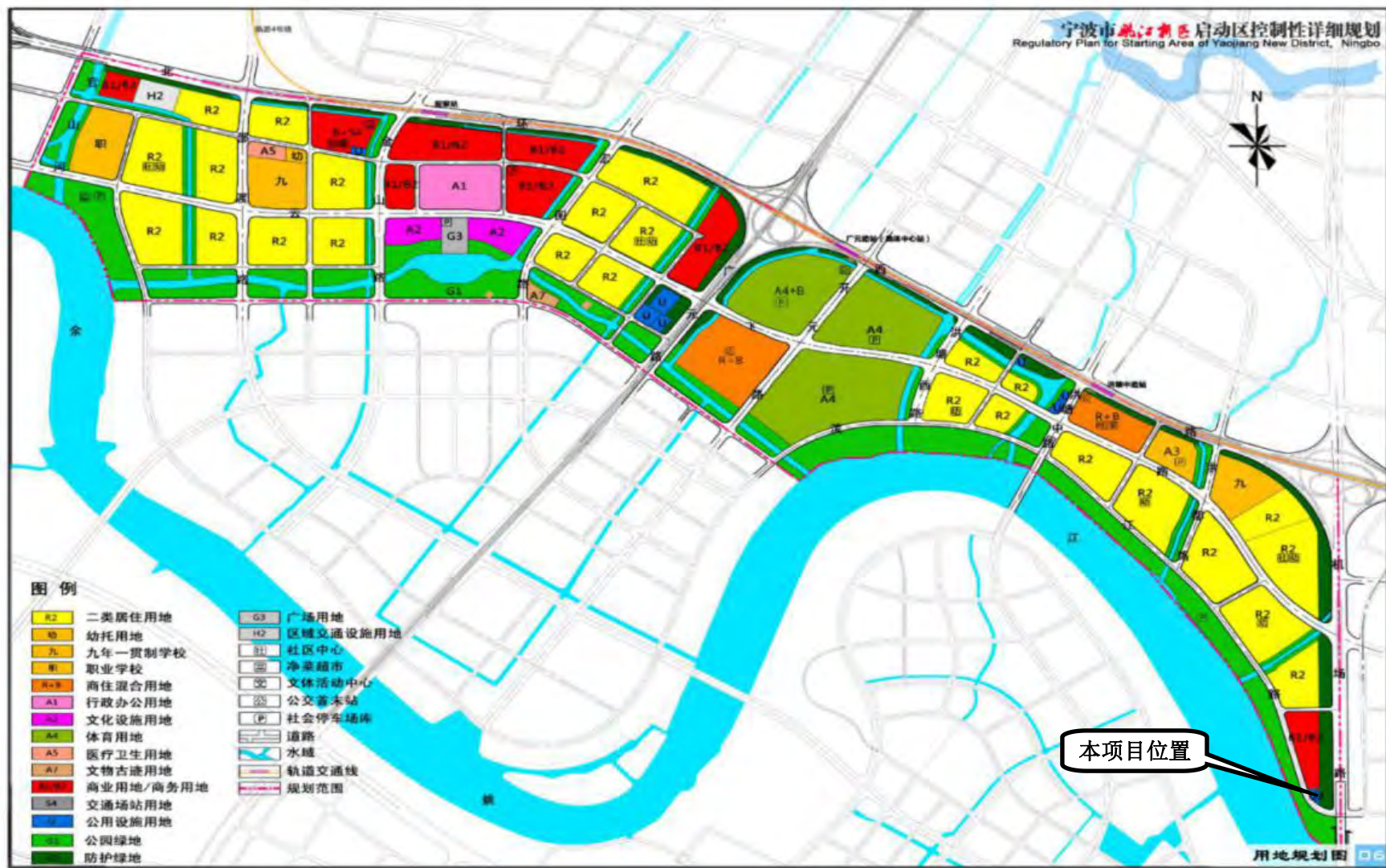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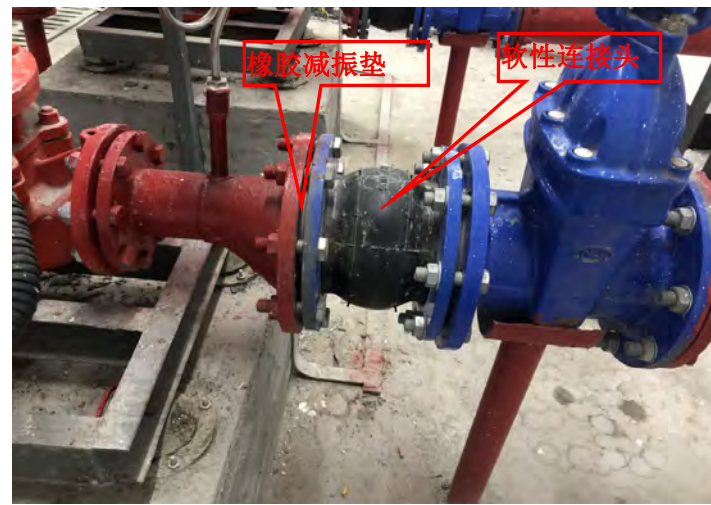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



附图4 宁波市姚江新区启动区（JB16）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图



水泵房照片



水泵房照片



厨房集气罩照片



油烟净化器照片

附图5 项目落实的环保措施照片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

项目编号：17-210

项目名称：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市水文站

宁波市水文站：

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提交的《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宁波市水文站拟选址于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详见环评附图）建设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412m²，总建筑面积约2883m²，建设内容包括水文巡测基地、水资源监测分中心和水情分中心，具体按照申报的环评内容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用途。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

1、柴油发电机废气、实验室废气须按照环评要求净化处理后接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实验清洗废液须作为危废处置不得外排，清洗后的实验用具后续冲洗废水须与生活废水一起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建设单位须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切实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实验清洗废液、实验固废等环评中申报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加强安全管理，严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制订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日期：2017年4月10日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20041953583XD



有效期 自2019年05月27日至2024年05月26日

名称 宁波市水文站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全市区域水文站网、水文勘测、水文资料汇编、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情报预报、为防汛减灾、水利建设、水资源规划、利用及交通、城建、能源、工农业等工程建设积累和提供第一手水文资料、水文分析成果。

住所 宁波市卖鱼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杨军

经费来源 全额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3496万元

举办单位 宁波市水利局

登记管理机关



姓名 杨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杨
街69弄4号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0102196611043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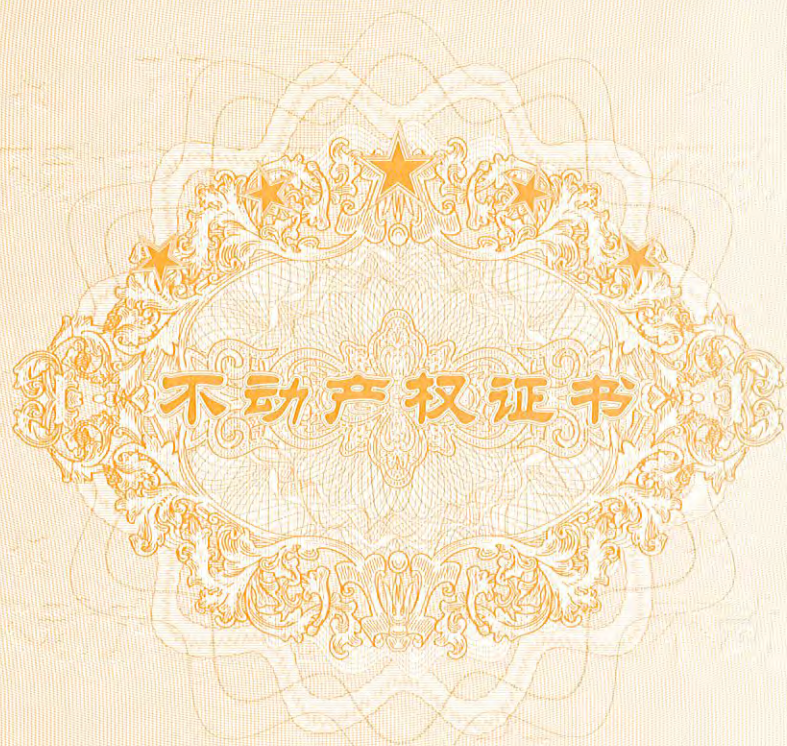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25—长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102453992 

浙江省编号: BDC3302051201825938668

浙 (2018) 宁波市江北 不动产权第 01079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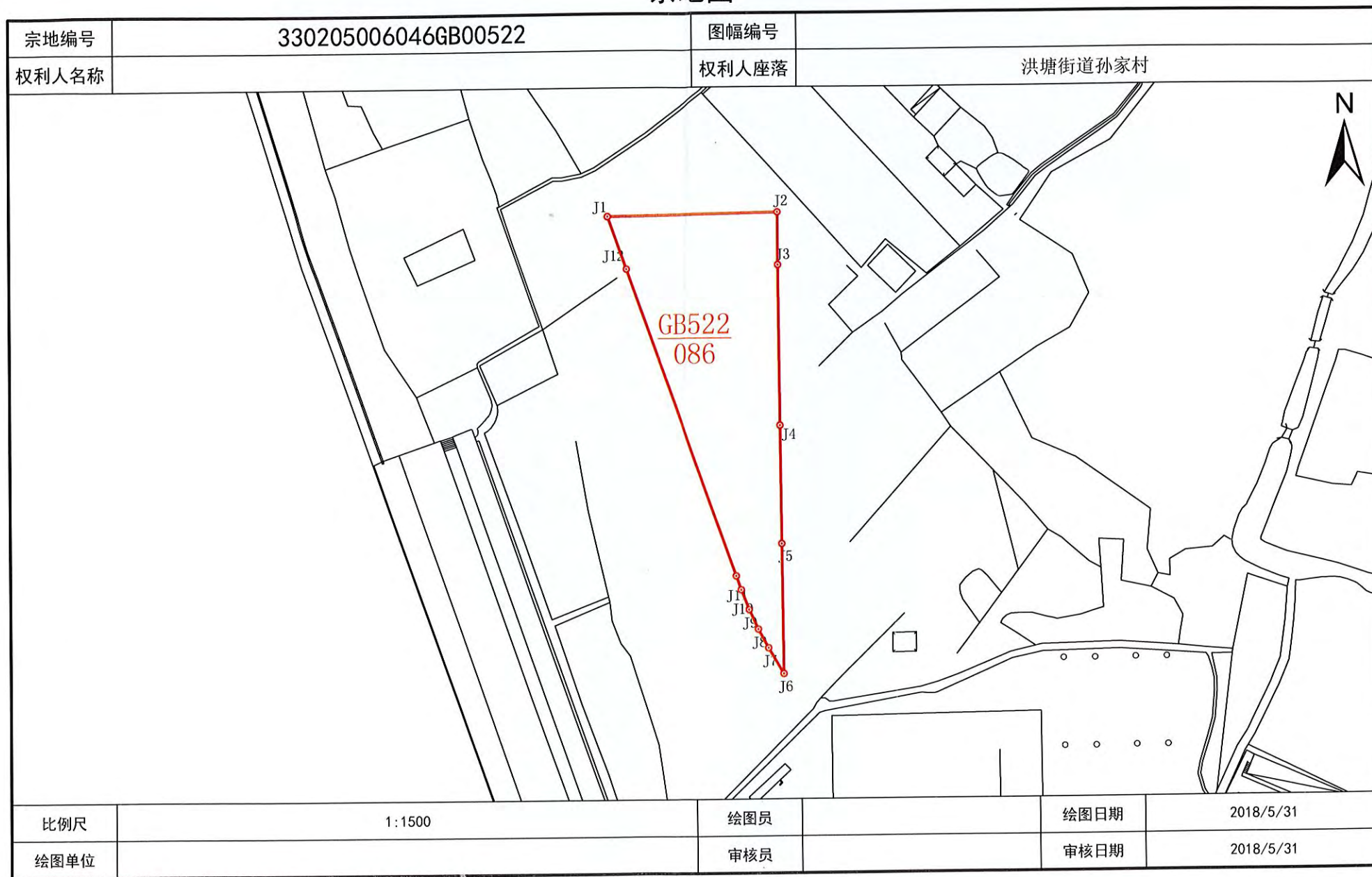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宁波市水文站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洪塘街道孙家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205006046GB0052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共设施用地
面 积	3412.00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8105

宗地建设项目在2019年3月27日之前开工,在2021年3月27日之前竣工,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详见用地划拨决定书。

绍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绍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宗地图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项目编号：2017010006

案卷编号：201701选址0002

证号：（2017）浙规选字第0201002号

项目名称	宁波水文测报中心					
建设单位	宁波市水文站					
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约(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1#	防洪设施用地 (U32)	3412	≤0.9	≤25		≤24
出入口方位	w					
规划设计要求	<p>1、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东至机场路防护绿带，西、南至丽江西路，北至规划商业用地，用地面积约0.34公顷。用地性质为防洪用地，适建水文监测中心及相应附属设施。容积率小于等于0.9，建筑密度小于等于25%，建筑高度小于等于24米，绿地率及相关绿化要求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p> <p>2、地块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处理好与周边地块关系，注重沿丽江西路、机场路的景观设计，尤其要保持与滨江景观的协调。</p> <p>3、建筑退界按规范控制，应满足城市设计、景观环境、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工程管线、人防疏散、建筑保护及施工等各方面要求。</p> <p>4、要求加大南侧围墙后退用地界线距离，注重沿路围墙的景观设计。</p> <p>5、地块机动车出入口要求设置于西侧。</p> <p>6、要求地块在设计和建设中按照海绵城市、建筑节能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p> <p>7、市政管线依托周边规划道路。</p> <p>8、地块根据周边道路及地块标高做好竖向设计。</p> <p>9、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和规定予以确定。</p>					
备注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甬发改审批〔2017〕70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函

宁波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函》（甬水建〔2016〕93号）收悉。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文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水计〔2016〕20号）等相关规划，经研究，原则同意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建议书（统一项目代码：2017-330200-76-01-000150-000）。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水文作为国家三大自然数据库，在城市规划建设、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工程设计、水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宁波水文测报中心建设既是国家、省对区域水文发展布局的要求，

也是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基础支撑要求；既是法律法规要求水文正确履行职能的保证，也是相关规划提出的我市水文“十三五”建设要实现的阶段性目标。因此，实施宁波水文测报中心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水文测报中心工程以“一个基地、两个分中心”为主要建设内容（水文巡测基地、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以及水情分中心），工程占地面积约5亩，总建筑面积约2883m²。其中：水文巡测基地建设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全要素的观测场地及相应监测仪器设备配备；水资源监测中心建设主要包括实验室环境建设及相应技术装备；水情分中心主要包括业务生产及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并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

三、工程投资、资金来源及工期

本工程投资估算为3220.29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2450.29万元，征地和环境部分投资770万元。工程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

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为30个月。

请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此复。



抄送：宁波市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印发

(2019)浙规建字第0201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205201900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19年03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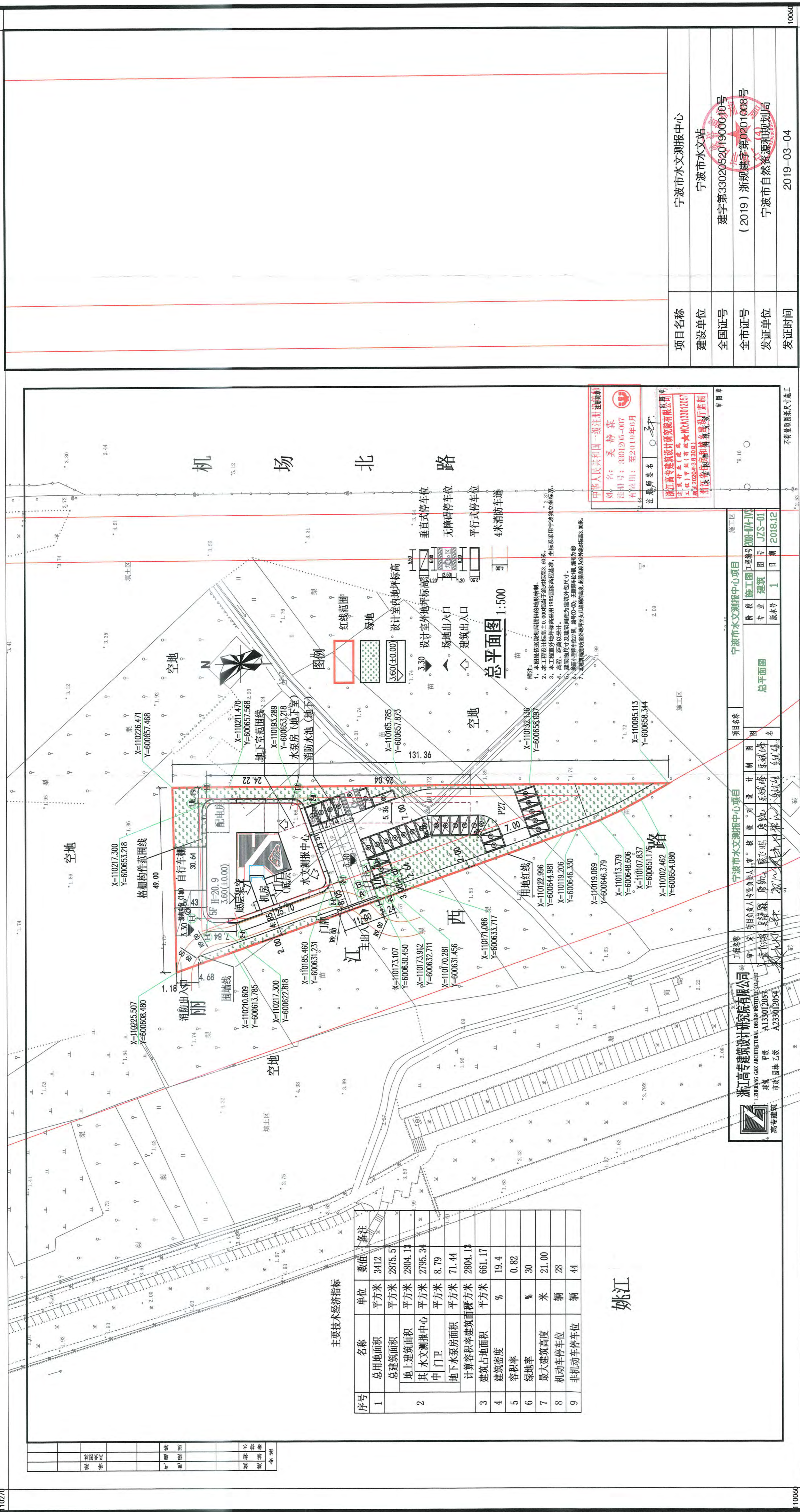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宁波市水文站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
建设位置	姚江新区启动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贰仟捌佰柒拾伍点伍柒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总平面图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603143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3412	
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75.5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04.13	
3	其中	平方米	2795.34	
	水文测报中心	平方米	8.79	
4	地下水泵房面积	平方米	71.44	
5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04.13	
6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661.17	
7	建筑密度	%	19.4	
8	容积率	%	0.82	
9	绿地率	%	30	
10	最大建筑高度	米	21.00	
11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8	
12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44	

姚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吴静森
注册号: 3301205-007
有效期至: 至2019年6月

注册师姓名: 吴静森
注册师编号: 3301205-007
有效期至: 至2019年6月

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编号: NCA133012057
有效期至: 2020年3月30日

图名	图号	日期	版本
总平面图	JZS-01	2018.12	1

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HEJIANG GAZ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LTD
A133012057
甲级
A233012054
乙级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
工程名称: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
工程编号: 2018-074-IVS
专业: 建筑
图号: JZS-01
日期: 2018.12
版本: 1

项目名称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
建设单位	宁波市水文站
全国证号	建字第3302052019000010号
全市证号	(2019)浙规建字第0201008号
发证单位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时间	2019-0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200201907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宁波市水文站		
工程名称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		
建设地址	江北区机场路以西，姚江北岸江畔丽江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2875.5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91.451万元
勘察单位	宁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申良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静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建平	总监理工程师	陈少杰
合同工期	245天		
备注	本工程不含精装修内容。（承诺制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本证正副本同时使用有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议纪要

甬发改会纪〔2018〕44号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初步设计 审查会议纪要

2018年9月6日，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城管局、住建委、水利局、交警局、人防办、造价处，江北区发改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环保分局、城管局、住建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兴光燃气、电信公司、宁波华数，市水文站、浙江高专设计院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业主单位关于前期工作和设计单位关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汇报，与会代表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讨论。会议认为，本工程初步设计内容达到了应有的深

度，原则同意实施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统一项目代码：2017-330200-76-01-000150-000）初步设计。现将会议议定的主要事项纪要如下：

一、项目选址

会议原则同意项目选址。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东至机场路防护绿带，西、南至丽江西路，北至规划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3412 平方米。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会议原则同意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8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816 平方米，地下建筑约 71 平方米），为一栋 5 层回字形单体建筑。建筑高度为 20.9 米，建筑密度 19.2%，容积率 0.83。

三、总平面布置

会议原则同意总平面布置。由于地块形状是三角型，在丽江西路设置一个主要出入口，一个消防应急出入口。本项目由 1 幢 5 层生产业务用房组成，配电房设于地面一层，消防水泵设于地下一层。机动车位 28 个，非机动车位 44 个。

四、建筑设计

会议原则同意工程建筑设计。

（一）生产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2310 平方米。

1、水文巡测基地建筑面积约 529 平方米。主要包括泥沙处

理室、泥沙颗分室、资料室、会议室、仓库、文体活动室等。

2、水资源监测分中心建筑面积约 1250 平方米。主要包括气瓶室、应急监测设备存放室、接样、待检室、仓库、各类实验室等。

3、水情分中心建筑面积约 531 平方米。主要包括水情预报会商室、水情指挥室、中心机房、数据库机房、资料室、资料整编、汇编机房等。

(二)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 577 平方米。主要包括消防水泵房、门卫、发电机房、配电房、后勤仓库等。

五、结构设计

会议原则同意工程结构设计。工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工程主体建筑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预应力离心砼空心方桩。

六、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交通、环保、节能、智能化、景观、绿色建筑等设计

会议原则同意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交通、环保、节能、智能化、景观、绿色建筑等设计方案。

七、投资概算

会议要求，设计单位根据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尽快对初步设计

文本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完善。严格控制概算，调整后的工程概算送市造价处审核后报我委审批。

八、其他

(一) 设计单位要根据本次会议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设计文本内容，细化设计方案。

(二) 建设单位要加强与各部门衔接，尽快办理各类报批手续，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三) 项目投资概算要严格控制在可研批复范围内，初步设计批复前须商请市财政局出具资金承诺函。

参加会议人员：吴仕洪、顾海林、戈永刚、竹晓春、周雷、信丽平、吕筱龙、章海勇、李林、鲍张松、钟莹莹、吴静霖、倪云、徐琦良、罗艺、刘莉、蒋隽

抄送：各相关单位。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甬发改审批〔2018〕59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 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工程初步设计的函》（甬水函〔2018〕8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统一项目代码2017-330200-76-01-000150-000）初步设计，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东至机场路防护绿带，西、南至丽江西路，北至规划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3412平方米。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8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816 平方米，地下建筑约 71 平方米，为一栋 5 层回字形单体建筑。机动车停车位 2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4 个。

三、总平面布置

由于地块形状是三角型，在丽江西路设置一个主要出入口，一个消防应急出入口。本项目由 1 幢 5 层生产业务用房组成，配电房设于地面一层，消防水泵设于地下一层。

四、建筑设计

(一) 生产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2310 平方米。

1、水文巡测基地建筑面积约 529 平方米。主要包括泥沙处理室、泥沙颗分室、资料室、会议室、仓库、文体活动室等；

2、水资源监测分中心建筑面积约 1250 平方米。主要包括气瓶室、应急监测设备存放室、接样、待检室、仓库、各类实验室等。

3、水情分中心建筑面积约 531 平方米。主要包括水情预报会商室、水情指挥室、中心机房、数据库机房、资料室、资料整编、汇编机房等。

(二)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 577 平方米。主要包括消防水泵房、门卫、发电机房、配电房、后勤仓库等。

五、结构设计

工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工程主体建筑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预应力离心砼空心方桩。

六、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交通、环保、节能、智能化、景观、绿色建筑等设计

原则同意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交通、环保、节能、智能化、景观、绿色建筑等设计方案。

七、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973.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786.1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70.56万元，预备费用82.27万元，政策前期费用834.97万元。资金来源：由市级财政性水利资金安排。

此复。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25日

抄送：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城管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EP-2020-479

申请单位名称：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恒威路7号

制造商名称：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恒威路7号

生产厂名称：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恒威路7号

产品名称：机械静电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DY-A型[风量(m³/h):≥6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

认证模式：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3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202019

采购合同

甲 方：宁波市水文站

乙 方：宁波翔鹰厨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CTZBNB20200511Q、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厨房设备一套，详见合同清单；
- 1.2 型号规格：详见合同清单；
-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清单；
- 1.4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清单；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壹佰捌拾陆元（¥245186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 8.1 质保期：2年，时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 8.2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3%。

九、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时，参照单价较低的为准）；

18.3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及类似于变更货物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或审计部门确认后执行。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甲方：宁波市水文站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帐号：

电话：

传真：



乙方：宁波翔鹰厨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帐号：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76860188000083164

电话：0574-89012366

传真：0574-89012362



厨房设备合同清单

项目编号： CTZBNB20200511Q

项目名称：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子项	数量	产地品牌	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合价 (人民币/元)
01	平板车 说明：台面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厚 1.2mm，配重力万向脚轮。 规格：900×500×900	1	厂制品		696	696
02	低搁架 说明：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格栅档选用 1.0mm 不锈钢制作，脚选用 38mm 加厚型方管制作，横档采用 50×25mm 方管制作。 规格：1200×500×300	1	厂制品		643	643
03	四层货架 说明：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厚 1.0mm，配不锈钢加强筋，脚及横档选用 38mm 圆管制作。 规格：1200×500×1800	2	厂制品		1589	3178
04	灭蝇灯 电量：40W/1PH/220V。	2	广东/凌峰		121	242
05	风幕机 型号：FM3012-2-S； 电源：单相 220V-50HZ 功率：228W 风量：1710m ³ /h 规格：1200×182×221。	1	广东/绿岛风	FM3012-2-S	1018	1018
06	残菜回收柜 说明：台面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 1.2mm，下衬 10mm 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 1.0 mm 不锈钢板，脚采用 Φ38×1.0mm 不锈钢圆管，脚杯 Φ50×100×0.8mm，横通 Φ25×0.8mm，桶、车另配。 规格：1200×700×(800+150)	1	厂制品		3482	3482
07	挂墙双层架 说明：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厚 1.0mm。 规格：1400×350×300	1	厂制品		908	908

序号	子项	数量	产地品牌	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合价 (人民币/元)
31	嵌入式暖汤煲 型号: D9001-A; 规格: \varnothing 315*355	2	浙江/南洋精工	D9001-A	908	1816
32	电饭煲 容量: \geq 19L 适用: 40人; 额定电压: 220V	1	半球		807	807
33	单门热风消毒柜 型号: CXD-360GK型; 柜内温度: 30 $^{\circ}$ C-150 $^{\circ}$ C; 功率: 220V/2.3KW; 加热方式: 采用不锈钢加热管, 高温高效能风机循环。 规格: 672 \times 635 \times 1740	1	浙江/凯普顿	CXD-360G K	4076	4076
34	不锈钢排烟风管(单位: m ²) 说明: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板厚 0.8mm, 配 A3 钢厚法兰。	42	厂制品		341	14322
35	风柜 型号: 20"型; 风量: 16500-22500m ³ /h; 风压: 610-360Pa 电量: 7.5KW/380V。	1	江苏/德粤	20"	6597	6597
36	电子油烟净化箱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1	宁波/威隆		12110	12110
37	风柜支架 说明: 8#槽钢制作;	1	厂制品		1287	1287
38	净化箱支架 说明: 8#槽钢制作;	1	厂制品		1287	1287
39	减震器 说明: 与风柜配套;	4	厂制品		454	1816
40	变频器 说明: 适用于 7.5KW 的风柜	1	烟台/欧瑞		3633	3633
41	150 摄氏度防火阀 说明: 优质钢板制, 喷漆; 规格: 200 \times 600 \times 600	1	宁波/东盛		1353	1353
42	帆布软接 说明: 与风柜配套。	1	厂制品		456	456
投标总价					¥245186 元	

宁波翔鹰厨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__月__日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H111210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环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东至机场路防护绿
带，西、南至丽江西路，北至规划商业用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11210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环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 (甬港现代铭楼) B 座 041 幢一楼 1817 室

委托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 东至机场路防护绿带, 西、南至丽江西路, 北至规划商业用地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0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中的 B 级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1 类、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11210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14	厂区总排口/05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1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化学需氧量	29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mg/L
				氨氮	18.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3	无量纲
				悬浮物	39	mg/L
				化学需氧量	3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mg/L
				氨氮	15.2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4	无量纲
				悬浮物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mg/L
				氨氮	19.3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6	无量纲
				悬浮物	38	mg/L
				化学需氧量	27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mg/L
				氨氮	16.5	mg/L
2020.11.15	厂区总排口/05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0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26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mg/L
				氨氮	19.7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11210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15	厂区总排口/05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09	无量纲
				悬浮物	37	mg/L
				化学需氧量	3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mg/L
				氨氮	18.6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2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化学需氧量	28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mg/L
				氨氮	17.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07	无量纲
				悬浮物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4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mg/L
				氨氮	15.7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 排放限值				氨氮	4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111210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0.11.14	厂界东侧/01	交通	13:20-13:21	52.9
	厂界南侧/02	交通	13:25-13:26	56.7
	厂界西侧/03	交通	13:30-13:31	56.3
	厂界北侧/04	社会生活	13:35-13:36	50.5
2020.11.15	厂界东侧/01	交通	10:01-10:02	51.7
	厂界南侧/02	交通	10:06-10:07	57.2
	厂界西侧/03	交通	10:11-10:12	57.0
	厂界北侧/04	社会生活	10:16-10:17	5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7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李雨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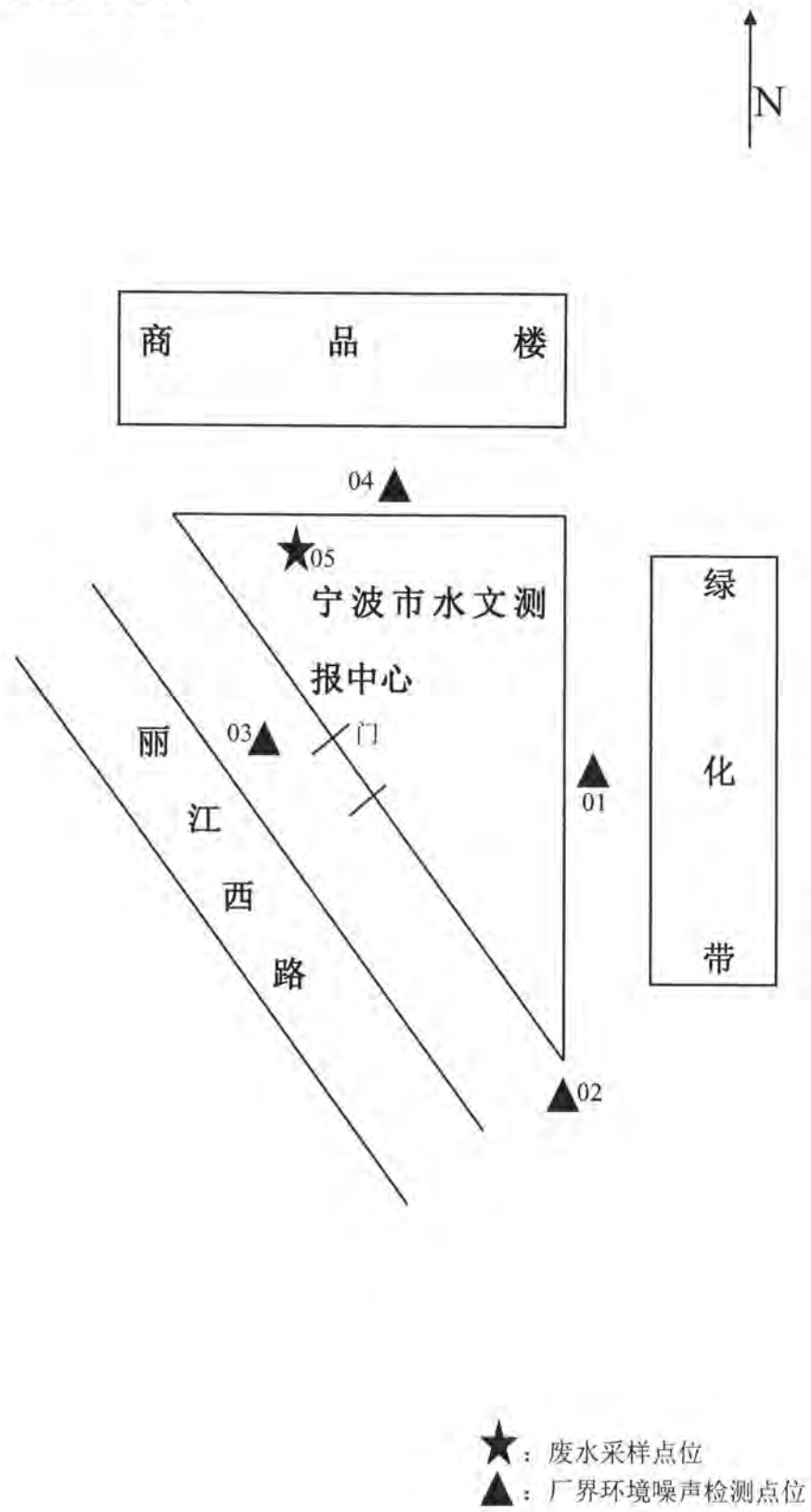
结束
王博

批准人:

批准日期:

胡青
2020.11.23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宁波市水文站根据《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编号17-210），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东至机场路防护绿带，西、南至丽江西路，北至规划商业用地（属于洪塘街道孙家村）。总用地面积3412m²，总建筑面积2875.5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04.13m²，地下水泵房面积71.44m²）。建设1幢5层回字形水文测报中心大楼，地上作为水文巡测基地和水情分中心用房，配套员工食堂，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地下为消防水泵房，不设地下停车库，地面机动车停车位28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宁波市水文站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编号：17-210）。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主体工程完工，2020年11月项目竣工。

项目建设、运行以来，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总投资2973.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43.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4.8%。

4、验收范围

由于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已建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相比较，存在如下变动：

1、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会产生实验室废气、实验室废液废水、实验垃圾。

2、环评报告中未提及员工食堂，实际根据需要配套员工食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

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气、废水经上述方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食堂与周围敏感点距离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关要求。

3、实际总建筑面积较环评报告中建筑面积减少了 7.43m²，主要是由于地上建筑面积减少了 78.87m²，地下建筑面积增加了 71.44m²；实际建筑占地面积较环评报告中建筑占地面积增加了 10.17m²；实际建筑密度较环评报告中建筑密度增加 0.3%；实际容积率较环评报告中容积率减少 0.04；实际绿地率较环评报告中绿地率增加了 10%；实际机动车停车位较环评报告中机动车停车位增加了 4 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1）废气

做好车辆维护，使用清洁能源，控制施工车辆车速，对堆场进行洒水处理等，基本按要求实施扬尘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汽车冲洗水、机械设备清洗水、钻孔灌浆泥水等，经沉淀后回用；施工期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要求对废水进行处理。

（3）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基本上采用了静压打桩机和钻孔式灌注机，减少打桩产生的噪声和振动；

②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商品混凝土；夜间施工期间经相关部门批准；文明施工。

（4）固废

施工单位在施工营地设立了垃圾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泥浆委托施工单位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要求对固废进行处理。

（5）水土保持措施

①施工阶段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将表层土壤收集堆层，均作为本地块内绿化用土，同时采用乔、灌、草立体绿化方案增加项目周边植被覆盖，控制地表径流，缓解水土流失的影响。

②避免雨水冲刷后土石淤塞河道，污染水体，施工场地内设临时排水沟，同时连接基坑四周截水沟，出口处接沉砂池。

施工期间没有环保投诉。

2、营运期

(1) 废气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室废气。现阶段废气为地面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员工食堂油烟废气。地面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平时对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气经柴油发电机配套的专用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

(2) 废水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现阶段不会产生实验废液废水，仅产生食堂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设2个化粪池、1个隔油池，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通过丽江北路上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

(3) 噪声

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合理布局；消防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设备房内，配电房设置在水文测报中心大楼一层设备房内，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采用了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座台、橡胶减振垫、架空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管理。

(4) 固废

现阶段水资源监测分中心仅做了基础装修，实验设备未上，不涉及实验室内容，不产生实验用品清洗废液和实验固废等危险废物。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H111210 号）：

1、废水治理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环保措施效果

监测结果显示，场界东、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现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现阶段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现阶段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资料管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水文站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宁波市水文站		
	建设单位		宁波市水文站		
验收参加人 员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咨询单位		宁波环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0年11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市水文测报中心项目（第一阶段）提供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0年11月完成。2020年11月25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现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现阶段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现阶段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期间对项目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市水文站

2020年11月25日